

31户债权转让重要信息披露

本次转让标的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贵州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享有的31户债权及从权益等，现对该债权其他的重要信息披露如下：

债权存在的主要重大信息及瑕疵

就标的债权转让事宜，特向意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1. 本次转让债权，可能因法律或政策的不明朗，在意向受让方受让后主张权利或以其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或执行主体时，该等法院或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不予审理、不予支持、不予变更、不予执行等致使意向受让方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

2. 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意向受让方预期利益无法最终实现。我公司对所转让的标的债权不承担法律上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瑕疵担保责任。

3. 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计算误差或发生变动等，从而导致实际接收的标的债权金额与实际不完全一致。

4. 受让的标的债权中存在部分债务人为国有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对该企业履行了出资职责

或者持有该企业国有资本的单位对该等债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等单位对本资产所涉及的债权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导致不能根据本竞买规则将该等债权转让给受让方或转让行为无效或使受让方存在获得该等债权的障碍，受让方对此表示理解与接受，放弃追究我公司的任何责任。

5. 受让标的债权前期回收的款项可能因冲抵顺序（实现债权的费用、罚息、违约金、利息、罚息等）等原因，本次列明的债权金额可能与实际可主张的债权、征信等不一致，债权金额以实际可主张的为准。

6. 受让的标的债权在交易基准日前发生的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垫付的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随本次主债权一并转让，该实现债权的费用可能存在已实现、已冲抵、已向法院申退等情形，本次以现状转让，具体数额以实际可主张的权益为准。

7. 受让的标的债权相关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撤销、被注销、被吊销、歇业、被关闭、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瑕疵的情形。

8. 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9. 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成为自然债。

10. 受让的标的债权附属的担保协议可能存在虚假、不能依法成立或者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担保人不承担全部担保责任或只承担部分担保责任。

11. 受让的标的债权附属的保证协议可能存在约定主债权不可转让或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12. 受让的标的债权的保证担保在保证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可能因没有向债务人或保证人主张权利，而造成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或免责。

13. 受让的标的债权的保证可能已过诉讼时效。

14. 受让的标的债权的担保物权可能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完成后未予行使。

15. 受让的标的债权的担保物权可能因担保物灭失而消灭，且没有代位物或其他物上代位权可行使。

16. 标的债权的抵押物可能实际不存在，抵押物重复抵押，抵押协议实际未生效，抵押担保应办理抵押登记而未办理；或因动产抵押协议未办理登记而抵押物已为第三人善意取得。

17. 标的债权及其附属的最高额抵押，可能因最高额抵押的决算期未届满而发生一次或数次转让，从而可能造成抵押权甚至主债权落空的风险。

18. 受让的部分标的债权可能已被全部或部分减免、被抵销、被清偿。



19.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因超过法定上诉期限、申请执行期限而无法获得法律保护。

20. 全部或部分债权可能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未获得其支持而败诉或部分败诉、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等诉讼风险；受让标的后对债权中的利息、罚息等诉求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未获得其支持而败诉或部分败诉、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等诉讼风险。

21.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不良资产债权，可能存在由于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继续查封而导致对债务人的资产失去控制。

22. 受让的标的债权在交易基准日后仍会发生变化。

23. 主从债权证明文件仅为复印件，或者主从债权证明文件存在缺失、不完整或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24. 原债权人可能未就标的债权的转让通知债务人使得债权转让尚未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25.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诉讼或执行主体无法变更、利息无法得到支持以及因前手无法提供资料等原因导致无法启动或者推进司法追偿程序等瑕疵；

26. 标的债权中部分债权的抵押物因未办理抵押备案登记或诉讼时采矿权期限已届满等原因生效法律文书未支持、确认抵押权。

27. 标的债权中部分债权的动产抵押物如机器设备已毁

损灭失，部分采矿权抵押物因采矿权期限已届满未办理延续，采矿权已灭失、部分不动产房屋等存在毁损等。

28. 标的债权中部分债权的抵押物已拍卖成交、接受以物抵债或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拍卖分配，抵押权已实现。

29. 标的债权中部分债权的抵押物存在抵押人私售等情形，已有案外人对抵押物主张权利法院已认定不得执行，不排除后续有其他案外人对抵押物主张权利导致不得执行的风险。

30. 标的债权中部分债权的抵押物为安置用房、工程抵债用房或涉及刑事案件罚没，可能导致在执行程序中存在困难。

31. 标的债权中部分债权的抵押物被打通，物理上可能难以与其他非抵押物区分；

32. 标的债权中部分债权的抵押物可能已被占用或者存在未掌握的租赁关系，可能存在需承继的租赁关系。

33. 标的债权中部分股权质押物因未办理出质登记手续，生效法律文书未支持质权；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物可能因及时主张权利、次债务人履行能力差等因素导致质权难以实现。

34. 受让的标的债权及其从权利的其他瑕疵或重大缺陷。

